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心蕙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clee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739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17392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務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疑義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